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跨單位或機構之學術研究及合作,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,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,特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,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、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之需要得合聘教師,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
## 第貳章 校內單位間合聘

第四條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任單位為主聘單位,另一方為從聘單位。

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通過,提經主、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,送校教評會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
合聘之聘期依主、從聘單位雙方約定,並需記載於教評會記錄,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,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合聘期滿,自動取消合聘;如尚未期滿擬取消合聘,由擬取消單位簽會另一方及人事室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校內合聘教師之續聘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研究、出國講學、深耕服務及差假等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之。

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權;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,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。

合聘教師除前二項外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,得由主、從聘單位或所屬院級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## 第參章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

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,得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,並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。

第八條 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,從聘機構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,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函復從聘機構;本校為從聘單位時,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,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校外合聘之聘期應配合學年或學期,每次最高以二年為限。

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,以本校為主聘單位,員額列入該主聘單位計算;未在本校支薪者,以本校為從聘單位,不佔本校編制員額。

第十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,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,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

術研究機構協商明訂之，且須符合本校針對專任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。凡對涉及院、校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院、校同意。否則不生效力。

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

合聘教師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可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
合聘期間相關研究成果其權利之分配，由本校聘任單位與教師及校外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。

#### **第肆章 附則**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